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0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2. 联系人：杨芹芹
3.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4. 传真：028-68618226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